

规则不确定下的理性表达

——以浙江省花村为例

应小丽

(浙江师范大学法政与公共管理学院, 浙江金华 321004)*

摘要: 文章以浙江省花村村民争取 Y 某^① 选民资格为例, 考察了村民在规则不确定的情况下, 如何通过理性方式以表达利益诉求。在此基础上, 进一步阐释了理性表达与规则不确定之间的关联。

关键词: 规则不确定; 理性表达; 村民; 选民资格

中图分类号: C912·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5035(2008)04-0049-04

理性表达是指行为主体基于预期目标, 以独立的认知判断为基础, 自我构建、自我约束, 用最少的成本促使期望的行动后果得以现实化的行动与品格。规则是行动需要遵循的标准, 对行为主体起着指引和规约作用, 包括正式的法律、政策和非正式的习惯、约定等。从原则上说, 规则具有确定性。但是, 一些非惯例性的规范和实践规则, 通常存在文本层面和实践层面的不确定性, 主要表现为: 一是制度安排本身蕴含的弹性。包括文本的多义性以及文本许可下的自由裁量空间。二是制度适用性的不确定。即实践中人们对规则的理解和运用存在着差异, 人们甚至可以运用不同的规则解释和说明同一种现象或行动的正当性。^② 本文以浙江省花村村民争取 Y 某选民资格为例, 考察村民在规则不确定的情况下, 如何通过理性方式以表达利益诉求。在此基础上, 试图进一步阐释理性表达与规则不确定之间的关联。

一、关于选民登记的相关制度

在村委会选举中, 具有选民资格是村民政治权利得到维护和保障的必要前提, 它直接关系到村委会换届选举的民主性、广泛性与有效性。目前, 社会有关部门就选民登记制定了相关的政策法规。从浙江省来看, 村委会换届选举中, 选民登记主要以《村委会组织法》和《浙江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中的相关制度为依据, 具体如下:

《村委会组织法》第十二条规定: “年满十八周岁的村民, 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 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但是,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以《村委会组织法》为原则, 浙江省制定了《浙江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对选民资格作了进一步规定。针对特殊人员, 该选举办法的第十一条规定: “选民应当在户籍所在地的村进行登记。有特殊情况的, 户籍不在本村的人员, 是否在本村进行选民登记, 由本村具体选举办法按有关规定确定。”

从上述条款规定的内容可以看出, 选民登记既有刚性条件, 也有弹性空间。刚性条件主要指 18 周岁的年龄条件, 以及没有被

* 收稿日期: 2008-02-07

作者简介: 应小丽 (1970-), 女, 浙江永康人, 浙江师范大学法政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问题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浙江民营经济变迁中的农民非对抗行为研究”(06CGSH01Z)

剥夺政治权利的政治条件,这两个条件一般不会存在争议。弹性空间主要体现为对村民及选民资格的界定,以及浙江省地方性政策给予村民的自由裁量空间。一般而言,拥有本村户口是成为村民和选民资格的必要条件。然而,随着户籍制度的改革与人口流动的加快,村庄出现了许多由农转非、人户分离、高校毕业及退休回原籍等而来的特殊人员。就浙江省而言,村民由于可以通过有关规定参与制定本村的具体选举办法而拥有了自由裁量权,这就意味着村民拥有了界定选民资格并进行行动的部分控制权,也意味着人们可以运用不同的规则来解释与说明特殊人员的村籍及选民资格。譬如,对特殊人员的村民及选民资格的界定,可谓是见仁见智,标准多样。有的认为应以户籍为标准,有的从地方政策法规去说明正当与否,有的基于乡村记忆与道义的角度去评判,有的从是否承担义务的角度去界定,总之,界定标准多样,分歧明显。

从上可知,在界定特殊人员选民资格的制度安排中,既有文本认可的自由裁量空间,又存在制度适用性的不确定。这种不确定性意味着各行动主体间的关系及行动结果并非出自事先设计,而是在实践中充满了各种可能。在村委会换届选举中,特殊人员的选民登记成了一道难题,而解决的关键取决于行为主体对规则不确定的理解及运用。也就是说,人们通过怎样的行为方式去表达诉求,成了至关重要的核心变量。

二、成功争取 Y 某选民资格

花村坐落在浙江省 A 市的西南角,隶属 A 市城西街道,村庄人口二千余人,主要从事种养业,也有到邻近企业打工为生的。总体而言,在 2000 年之前,花村的村落变迁与发展比较缓慢,是一个以农耕为主的传统型村落。2000 年, A 市决定开发城西工业园,风平浪静的村落由此陷入利益纷争。2004 年 11 月中旬 A 市村委会换届选举正式启动。以此为契机,村民希望通过换届选举选出有较强博弈能力的“代言人”与“当家人”。

对花村村民而言,最理想的换届选举结果就是 Y 某参选并成为“当家人”。但是,就现有的村委会选举制度而言, Y 某是一位特殊的村民,其特殊性主要表现为:(一)他的户籍不在花村,不属于户籍管理体制下的花村村民。(二)他是非农村户口的个私企业主。 Y 某出生在花村, 26 岁那年,父亲退休,他按当初的国家政策顶父亲之职由农民转为工人,成为县教育局管辖下的教具厂的一名员工,其户籍也随之转为居民户口迁出村庄。自从顶职走出花村后, Y 某在教具厂从事销售工作,负责跑供销。后自办企业,成为私营企业主。

在现有乡村治理体制下,农村经济精英要进入村庄公共权力组织,成为村庄“当家人”,主要的途径是通过村委会选举,成为村委会成员。而要参与村委会选举,首要的条件是具有选民资格。若按惯例,以户籍为依据进行选民登记, Y 某则不在选民之列,不具有选民资格。在这种情况下, Y 某要成为村庄“当家人”,就必须突破选民资格认定的传统做法。于是,围绕着 Y 某选民资格的认定,村民心照不宣地上演了一场理性的集体行动。

1. 以阿良为隐性核心人物,寻找制度资源

阿良,男,50岁,现在一家私营企业从事管理工作。早年在部队从事过一段时间的文秘工作,退伍回村后曾在民政部门工作过若干年。阿良政治上见多识广,熟悉相关的政策法律,既当过村干部,又合伙与人办过厂,在村庄具有一定威信。从某种意义上说,他是争取 Y 某选民资格的主要始作俑者和策划者。正如他本人所言:“要把 Y 某推上去,首先要解决的就是其选民资格问题,进行选民登记。当时,我反复研究了相关的法律和规定,终于在《金华日报》上刊登的《浙江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第十三条找到了依据。”据此,阿良认为“按照条款, Y 某能否在本村进行选民登记,村民具有自由裁量权,事情就好办了”。找到了相关制度后,阿良便与村民阿才商议此事,并决定由阿才在即将召开的换届选举动员大会上提出 Y 某选民资格的事情。

2. 借助会议平台,构建自主行为空间

按常规程序,2004年12月,在联村干部的指导下,花村召开了换届选举动员大会。当时,参加会议的有村民代表、党员、村

干部、村选举领导小组成员、指导选举工作的联村干部等七十多人。会议的主要议题是传达选举的指导原则,并讨论由有关部门提供的选举办法样本。但由于Y某选民资格一事的介入,会议一波三折,直到第三次会议,Y某选民资格确认之后才真正讨论并完成议题。在第一次会议上,联村干部刚刚宣布完会议主题,就有村民站出来提出Y某选民资格能否落实一事,使会议主题发生了转移。针对Y某选民资格能否认可的问题,与会人员展开了激烈的讨论。讨论中,阿良站起来援引并宣读了《浙江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第十三条内容来论证Y某拥有选民资格的正当性。面对这突如其来、不合常规的问题,指导选举工作的联村干部有点不知所措,结果当时无法作出明确表态。由于没有得到联村干部的明确表态,与会人员则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同意Y某拥有选民资格。同时,阿良提出以申请书的方式向上级部门汇报,并当场亲自草拟申请书。申请书以简洁的语言,向各级政府清楚地告知并要求承认Y某的选民资格,还引用了相关制度条款证明要求的合理性。与会村民则在申请书上签字,分别送交管理处、街道办事处、市民政局等政府部门。

由于第一次会议未完成传达和布置换届选举具体事宜的任务,联村干部再次召集会议。会议一开始,就有村民向联村干部询问Y某选民资格一事。面对联村干部的含糊其辞,村民表现出“固执而任性”的不合作,嚷叫散会,甚至要求联村干部支付误工费。可能是联村干部急于想把选举事项布置并落实下去,果真自掏腰包当场付给了与会人员误工费。^③而村民也正是抓住了联村干部的这种心理,又以起哄的方式,向联村干部施加压力,提出“Y某选民资格问题若不解决,其他事免谈”的条件,会议再次陷入僵局。

按照A市和花村所在街道的工作安排,花村的选举工作迫在眉睫。故没过几天,联村干部第三次召集会议。同样,会上又有村民再次提起Y某选民资格一事。当时,联村干部通过电话方式向上级请示后表示:Y某能否在花村进行选民登记,需要再次确认是否多数人同意。于是,当即有人自发地组织了一次特殊的无记名投票表决,结果除1人弃权外,其余的全同意。有了上级的指示和村民的程序性确认,联村干部终于在会上当场表态:尊重村民意愿,维持村庄稳定,承认Y某选民资格。村民反映,“事后,也不知道是谁何时跑去在选民登记公告上添加了Y某名字”。

3. 同上级部门和领导沟通,争取行政权的承认

一个行为的成功需要仰仗多个要素,而国家的接受显然是其中一个最关键的要素。经验和常识告诉村民,得不到政府部门支持与认可的任何自我裁决,最终都有可能权力的宰制下夭折。地方政府的承认和对地方权力的尊重是必要的,也是无法绕过的一道坎。基于此,村民阿才把第一次会议上由阿良亲自草拟的申请书,分别递交工作片、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最初,街道办事处既不批复也不反对,采取模糊策略,其他部门也均以推诿或暧昧的态度应付。针对这种状况,在阿良的策划下,阿才多次有理有据地与有关部门进行交涉,直至引起市委主要领导的关注与承认。最后,Y某以高票当选村委会主任,全村1028个选民有945人投赞成票。

综上所述,在争取Y某选民资格过程中,花村村民从隐性安排到公开运作,从找寻制度到会上宣读条款,从对联村干部的施压到与各级政府部门的沟通,从索取误工费到退还,从举手表决到无记名投票等策略的运用,无不洋溢着政治学大师艾尔斯特(Jon Elster)所概括的理性行为特点:“一、根据特定的信念去选择最有效的行为以实现最想实现的目标;二、根据特定的证据去形成最有根据的信念;三、收集恰当的证据作为信念和目标的根据。”^[1]

三、规则不确定与理性表达

花村案例表明,Y某之所以能成功地在花村进行选民登记,规则的不确定以及村民的理性表达是不可或缺的关键因素。这就提示我们,规则不确定与理性表达之间存在着某种关联。

1. 规则不确定赋予了村民理性表达的机会与空间,使表达成为可能。与之相应,理性表达有助于实现不确定下的有序化。“现代制度的全部内容在于创造行动的环境。”^[2]《浙江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给予的自由裁量权首先成就了村民行动的空间和支配权,并据此确立“事情就好办了”的基本判断与预期。在这里,为了确保行为预期得以实现,不能仅仅满足于拥

有文本上的行动支配权,还需要采取积极措施使之付诸实践,包括诉诸各种谋划性的理性安排及恰如其分的说明以解释行动的正当性。本案例中,村民自始至终以制度认可的自由裁量条款来解释、说明行动的合理性与正当性,使理性成为一种策略、一种工具。同时,由于规则的不确定性和行动场景的多元化,行为方式的选择就愈加显得重要。

“理性的第一个和最直接的用途是规范性”, [3]这种规范性彰显着行动主体的睿智与自控能力,既顾及行动各方的可接受性,又避免了行动的无序,从而确保行动主体在约束内行动的自由与权利,实现不确定下的有序化。

2. 在规则不确定的情况下,要避免因个体理性的集合而导致群体非理性的行为,核心行动者的行为选择起关键作用。“从行为上讲,理性则是一种能力,并非仅仅希望理性就能够做到理性”, [4]“正如个人行为一样,社会成员自己制定的规则不能保证他们在选择和运用这些规则时的行动是明智的或公正的”。[5]花村村民争取 Y 某选民资格的整个表达过程之所以能够有理、有据、有节,并获得成功,一个重要的原因在于核心人物阿良能够对规则不确定赋予的空间进行准确把握,能够对政治游戏规则、法律边界以及自身要求、行动边际等等作出理智判断,并发挥核心行动者的效应。诚如勒庞所言:“所谓头领,有时不过是小头目煽风点火的人,但即使如此,他的作用也相当重要。他的意志是群体形成意见并取得一致的核心。他是各色人等形成组织的第一要素。” [6]

3. 规则不确定下的理性表达为建构新关系、新秩序提供了可能。就逻辑结果来看,村民对规则不确定的借用与努力,不仅为争取 Y 某选民资格提供了必要条件,而且彰显了国家与农民之间的新型关系。基于省情的实际情况,浙江省政府把对特殊人员的选民登记的支配权让渡给农民,改变了农民对地方政府的绝对优先性,意味着支配与被支配、规范与服从的单向格局在文本上发生了变化。从这个意义上来看,行为之所以能改变并创建新的秩序,首先在于规则的不确定性使得行为主体间的关系未被事先设计与定格化,从而有了创造新关系并形成新秩序的可能。

但是,静态上的文本格局不具有自主性,要获得某种实然性的承认,使可能的格局在良性中现实化,仍取决于多方力量的对比。其中,理性的主要作用在于避免冲动性的非理智行为,通过扬长避短来协调好个体的需要与他者之间关系。在争取 Y 某选民资格得到政府承认的过程中,农民并非采用一种极端的或者是急风暴雨的方式向政府部门表达诉求和施加压力,而是运用了一种平和的、非对抗的、制度化的理性表达方式。这种表达方式不仅表明农民在具体的事件过程中是一个有自我认知能力和判断能力的群体,而且能够赋予地方政府进行理性反思与裁决的时空,避免惹火政府,使政府在理性的威力与效应下不断改变回应策略,从最初的不理睬、不表态到谨慎性的模糊策略,直到村民的要求被纳入到政府部门的议事日程中,并作出肯定性承认。显然,国家与农民间不再是简单的规范与服从的单向格局,农民在行动背后不是对制度的排斥而是对制度的维护,不是对权威的否定而是对权威的尊重。同时,地方政府也注意到了区域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让渡一些支配权给农民,使政府与农民在实践中有了某种默契,展现了要求与承认的互动格局。

注释:

①按学术惯例,文中凡涉及到具体的村、镇、市名称以及当事人的姓名均以学名代之。本文的素材来自于笔者与其他调查人员于 2005 年 8 月对浙江省花村的实地调研,资料的收集主要通过访谈、观察等方式获得。

②张静曾以土地纠纷为例,对实践中规则不确定性的原因进行了解释。参见张静:《现代公共规则与乡村社会》,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 年。

③Y 某选民资格得到认可后,与会村民把误工费退还给联村干部。

参考文献:

[1]何高潮. 地主·农民·共产党:社会博弈论分析[M]. 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 1997: 227.

[2]安东尼·吉登斯. 现代性与自我认同[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8: 8.

[3]阿马蒂亚·森. 理性与自由[M]. 李风华, 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29.

[4]张伟. 冲突与变数:中国社会中间阶层政治分析[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385.

[5]科恩. 论民主[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4: 274.

[6]吉斯塔夫·勒庞. 乌合之众:大众心理研究[M].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4: 96.

www.yangtze.org.cn